**《沈阳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关于协同推进**

**东北黑土区小流域治理和高标准**

**农田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形成过程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在东北黑土区协同推进水利和农业有关项目建设的通知》（办水保〔2021〕30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2〕120号）要求，为全面提高黑土地保护治理成效。市水务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共同下发了关于协同推进东北黑土区小流域治理和高标准农田项目的通知，联合印发至法库县和康平县相关部门执行。

　　二、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土地保护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叠加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有关项目的指示要求，实施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2021-2025年）》，全面提高黑土地保护治理成效，协同推进东北黑土区水利和农业项目建设。结合沈阳市水利发展实际需要，经市水务局与市农业农村局协商，共同下发了通知。

　　三、具体要求

1.加强项目统筹

法库县、康平县做为我市典型黑土区和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要将侵蚀沟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衔接，协同推进，集中连片综合治理。

2.建立协同推进机制

法库县、康平县水利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商和统筹谋划。协同设计、协同建设，并按行业部门项目管理要求，开展方案设计和审查审批，协调安排好建设时间和建设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建设相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实施。形成部门协同、多方参与、上下联动的良好局面。